

新北市政府補助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標準作業程序

【(民)社老福 19】

壹、目的：為辦理本府補助「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中之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以協助失能老人明確瞭解補助申請作業及審核程序，確保失能老人的權益。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老人福利法第 15 條第 2 項。

二、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

三、新北市政府補助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審核作業要點。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一、申請時應備文件：

(一)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民)表一】。

(二)新北市政府補助失能老人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申請】檢查表【(民)表二】。

二、申請撥款應備文件：

(一)原核准函

(二)新北市政府補助失能老人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撥款申請】檢查表【(民)表三】。

(三)領款收據【(民)表四】。

(四)切結書【(民)表五】。

(五)購買輔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需詳填買受人、品名、單價、數量、金額，購買日期須為自本府核定日起三個月內）。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評估服務流程（附件一）。

伍、名詞解釋：略。

陸、其他：

一、申請輪椅、輪椅附件（安全帶、桌板等）、特製輪椅、拐杖（不鏽鋼、鋁製）、助行器、助步車、移位機、手動或電動床、流體壓力床、氣墊床、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特殊量製座墊或特殊材質坐墊）等項目，需出具專業治療師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 3 個月內之評估報告。

二、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電話閃光震動器、門鈴閃光器、

無線震動警示器、電話擴音器及火警閃光警示器除外)，並須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使用證明影本或房屋稅單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屋主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屋主同意改善書各一份；若為公共區域需另附住戶同意書)。

柒、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